

立法院「我國花崗石及磁磚建材進出口政策對國內產業之沖擊」討論會

本會議由大台中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王至亮理事長發起，12月21日立法委員黃國書於立法院會議室，招集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討論「我國花崗石及磁磚建材進出口政策對國內產業之沖擊」之相關議題，會議分兩案討論。出席之政府官方代表有：財政部關務署張邦麟組長，經濟部貿調會劉必成組長，國貿局黃靜萱組長，工業局陳愷雯科長等人。公會代表有大台中王至亮理事長，雲林縣張登陸理事長，南投縣陳明賢理事長，大台中蔡振偉務理事，台中建經協會張家駿副理事長等人。相關論述及會議決議內容整理如下：

案由一：

針對我國政府擬對印度、越南、馬來西亞以及印尼四國之磁磚產品進行課徵反傾銷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國內磁磚產業龍頭冠軍建材等3家陶瓷公會會員，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針對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和印尼4國進口的陶瓷面磚，展開反傾銷調查，近期引起國內營造業者高度憂心與關注。

國內業者擔心，若展開反傾銷調查，將衝擊台灣進口瓷磚業者甚鉅，由於台灣建築業者採用進口瓷磚者甚多，此案將連帶造成建築營建成本之提高，勢必衝擊國內建設與營造業者。

「我國瓷磚進口稅率原本是10%，若課徵反傾銷稅，推估瓷磚進口總稅率應在40%到100%間，不僅影響進口業者，連帶有進口印度、東南亞瓷磚的本土瓷磚廠也都將受害，屆時可能會有人趁機哄抬瓷磚價格，將不利消費者與營建業。」(出自工商時報，傅秉祥 2020.10.05)

對此，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至亮表示，由於兩岸貿易的現況，大陸瓷磚已經不得進口台灣，然而業者為了響應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到東南亞等國家設廠，生產優質而平價的磁磚賣回到台灣，何罪之有？而未來若真的課徵反傾銷稅，由於供需失衡將造成國內磁磚價格也連帶大幅攀升，營建成本勢必大幅提高，而中南部房價相對較低的情況下，勢必很多中南部建商將吃不消，對台灣經濟發展影響相當大。而對廣大消費者而言，則是必須用更高的價格買到相對品質不如以往的產品，政府如此「保護主義」的措施是否有人謀不臧，獨厚「特定廠商」的疑慮？

中南部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大台中理事長王至亮、雲林縣理事長張登陸、南投縣理事長陳明賢）強調，政府應該讓民眾享受低價但高水平的產品，讓消費者

不用花大錢就得到最優質的產品，經濟繁榮復甦，人民安居樂業，這才是「共好、共享、共榮」的理念，而不是成就某些特定企業賺大錢，打壓其他辛苦耕耘的業者，全民被消費，在此呼籲政府應審慎評估此案。

會議決議：

一、今日陳情代表所表達之意見，請本日與會主管機關帶回進行研議及討論，並於調查反傾銷稅時，應納入報告。

二、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或相關機關制定國家政策，應通盤考量國家產業經濟利益，不應只單獨考量單一產業受到之衝擊。

三、建請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針對今日對本案之相關意見擬定陳情書，如消費者利益問題或其他產業所受之衝擊，並請將本陳情書送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作為本案之調查意見。

案由二：

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禁止中國花崗岩製品進口衝擊台灣營建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 10 月 27 日的「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中決議，不同意延長 CCC6802.93.90.00-7 EX 「其他花崗岩製品：表面用. 手鑿、機鑿加工者，且任何一面不得有拋光或火燒或水沖. 或仿古或亞光面」貨品之進口，意即從明年元月 1 號開始，大陸花崗岩加工建材將無法進口台灣。由於石材之加工不易，高耗能高污染，對環境影響大，台灣石材加工生產量有限，過去建築外觀若選用石材多仰賴大陸進口。而此次禁止進口勢必又將打擊台灣之營建業，成本將大幅攀升，若再加上磁磚反傾銷稅之課徵，已是雙重打擊，再加上政府近來釋出的打房政策，雪上加霜，預估將會重創台灣營建業，對台灣的消費者乃至於整體經濟之發展都是非常不利的決策，再次呼籲政府應審慎評估此案，以謀求廣大民眾之福祉。

對於近來社會不斷關注的高物價、高房價的議題，政府對相關產業若一味採取保護主義，營造閉鎖式的商業環境，物價自然攀升，房價也就不得健全，對人民或消費者而言絕非好事。一個好的廉能政府，應該是創造一個平等、開放式的商業環境，讓人民可以低廉的價格購買高品質的產品，自然可以達到抑制物價，健全房價的結果。

以建築市場面而言，相對台北每坪單價動輒上百萬，中南部許多縣市每建坪售價僅十多萬還很普遍，屆時磁磚課徵反傾銷稅，石材又禁止進口，每建坪成本將預估將增加二~三萬不等，影響百姓權益甚鉅，各公會代表們希望政府苦民所苦，體恤百姓，對此案審慎評估影響後再行決議。

會議決議：

一、 針對因禁止中國花崗石製品進口衝擊台灣營建業一案，倘若個別廠商有特殊需求，可隨時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專案申請，其審查時間約兩週左右。

二、 建議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針對本案將衝擊台灣營建產業一事，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書，未來主管機關召開相關會議時，應邀請相關產業代表出席討論，以推動本案之進行。

臨時動議：

針對此兩案之討論，因涉及台灣營建產業之發展，請相關主管機關日後召開相關會議時，亦應邀請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討論，以確實反映相關產業現況與心聲。